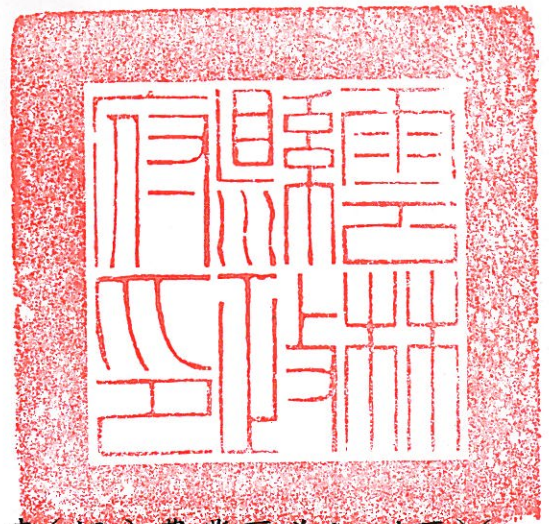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06360514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本縣「變更褒忠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舊虎尾溪褒忠橋下游段治理工程18K+616~18K+726)」案書、圖，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06年7月14日起至106年8月14日止共32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褒忠鄉公所展覽32天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：106年7月14日下午2時30分於褒忠鄉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。
- 四、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，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及褒忠鄉公所提出，俾供審議參辦。

縣長 李進勇